

ON

一丝不苟的熄灯者

理大状涉“灯”无效案例集
-增补案例之十四



NO

一、涉案专利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7907749 S

(45) 授权公告日 2023.03.10

(21) 申请号 202230704103.1

(22) 申请日 2022.10.25

(73) 专利权人 李凤娇

地址 513200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沙坪村上寨
7号

(72) 设计人 李凤娇

(74) 专利代理机构 江门市博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4577

专利代理人 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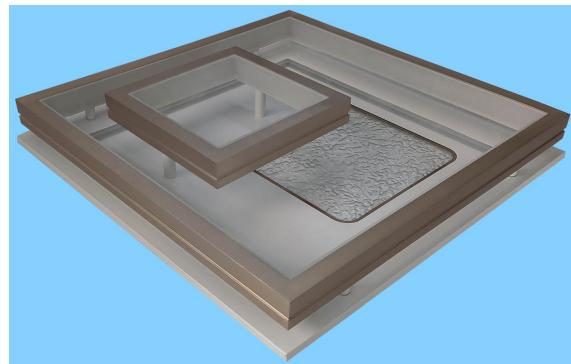
(51) LOC (13) CI .

26-05

图片或照片 12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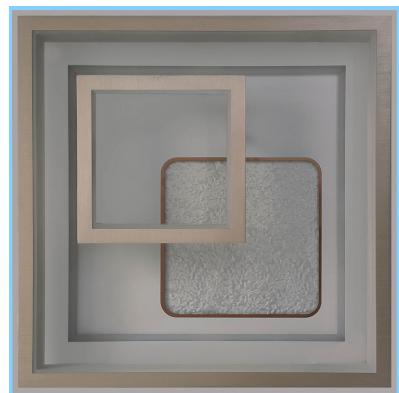
吸顶灯(3291系列)



设计1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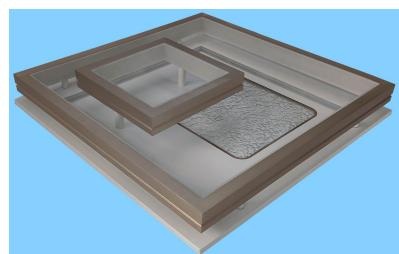
设计1主视图



设计1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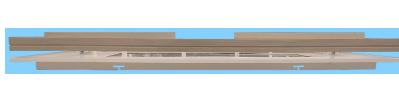
设计1后视图



设计1立体图



设计1左视图



设计2主视图



设计1右视图



设计2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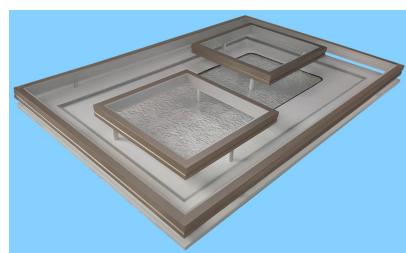
设计2左视图



设计2右视图



设计2俯视图



设计2立体图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吸顶灯(3291系列)。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室内照明。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1立体图。
5.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底面为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省略设计1仰视图;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底面为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省略设计2仰视图。
6. 指定设计1为基本设计。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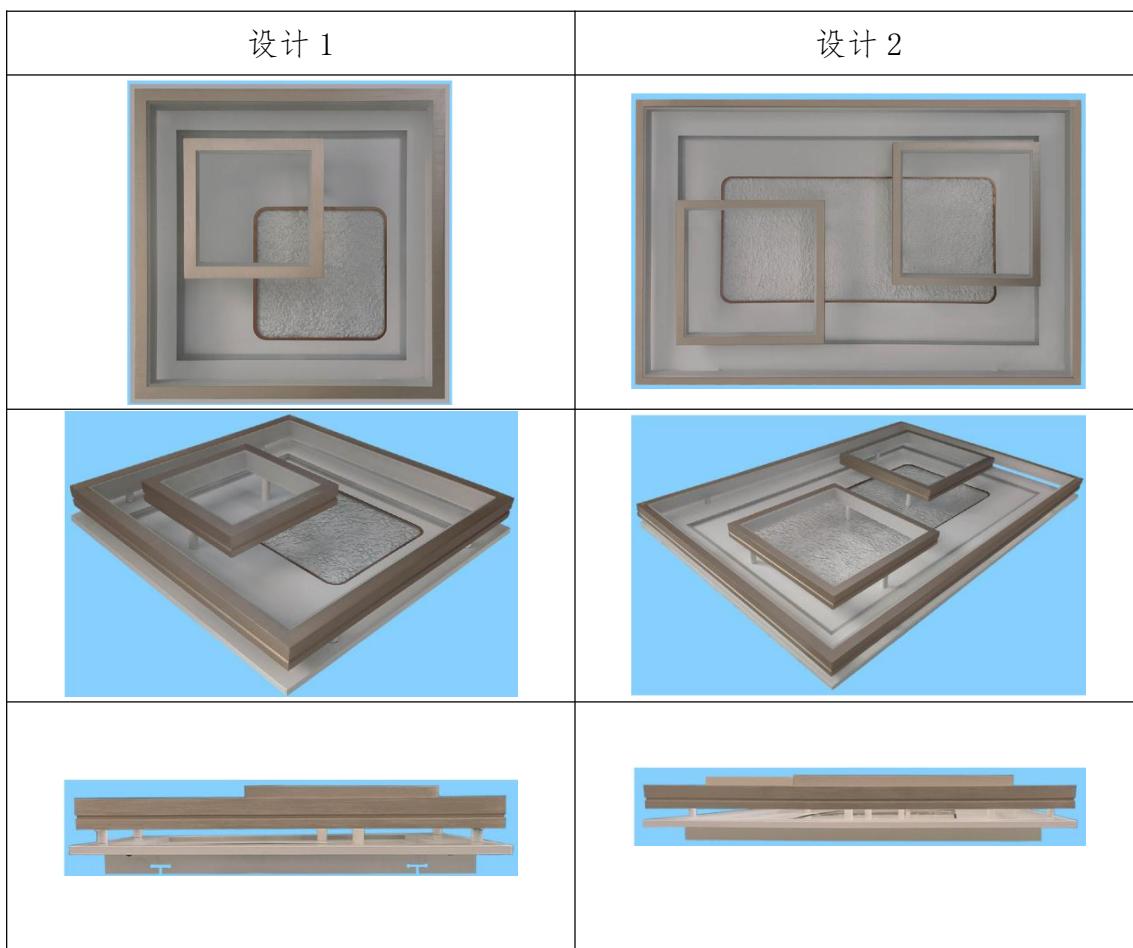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5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请求人 对专利号为CN202230704103.1、专利权人为李凤娇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2022年10月25日，授权公告日为2023年3月10日，授权公告号为CN307907749S。

一、无效理由和证据

1.1 涉案专利

如下图所示，涉案专利未要求保护图案，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因此两个设计的装饰框背面的图案不在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1.2 无效证据

证据1：中国外观设计专利CN202030643951.7，公开日2021年4月13日；

证据 2：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202130050159.5，公开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据 3：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202030356294.8，公开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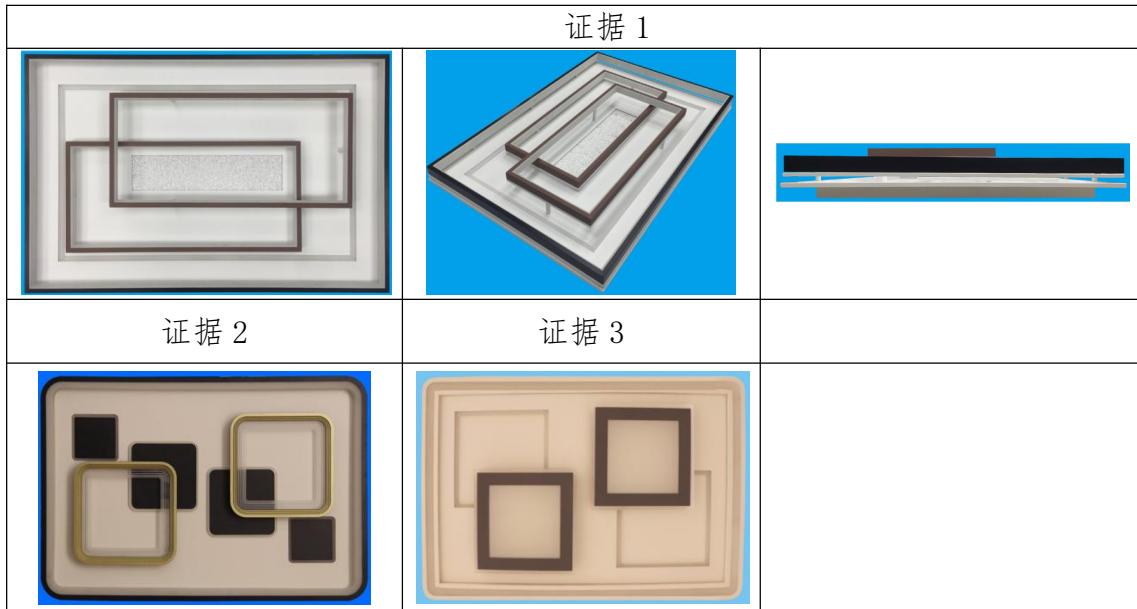
证据 4：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202030544306.X，公开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据 1-4 公开时间均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

1.3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1.3.1 设计 2 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2 或 3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对比，二者相同的：

(1) 二者均由长方形灯体基座、短支柱、长方形装饰框、长支柱、两个装饰框组成。

(2) 二者基座由一大一小扁长方体组成，其中上方大的扁长方体中间有长方形凹陷面；

(3) 二者的扁长方体基座上方设有短支柱连接一长方形装饰框；

(4) 凹陷面上方设有长支柱连接两个装饰框；

(5) 两个装饰框分别位于凹陷面的左下角和右上角。

二者不同的：

(1) 二者凹陷面上方连接的两个装饰框形状、大小比例不同；涉案专利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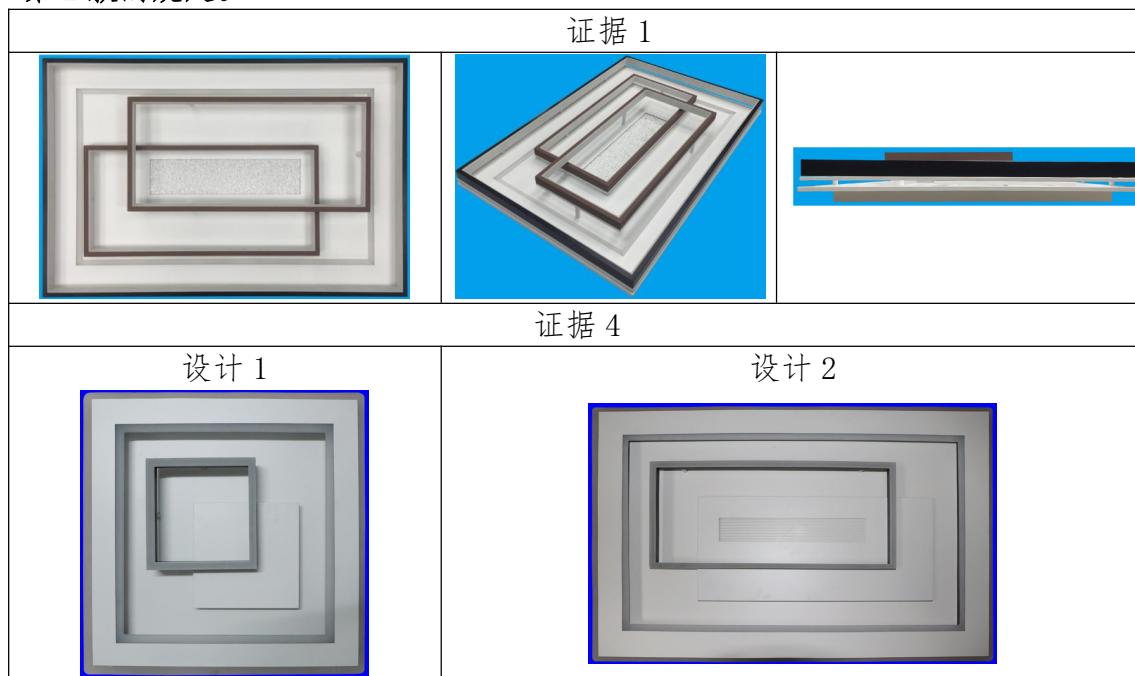
两个小的正方形装饰框且不相交，而证据 1 的为两个大的长方形相交。

小结：通过上述比对可知证据 1 已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基本造型，区别的仅在于装饰框的形状和大小比例；

首先，涉案专利的装饰框主要是塑料或者亚克力材料做的，因材质轻可以使用胶水粘贴固定，一般消费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使用不同大小的正方形、长方形 DIY 拼凑出想要的效果。其次，涉案专利这种仅有两个装饰框的组合，组合的方式基本离不开常见的相交设置、对角设置、一大一小相交设置、上下错位设置、包含关系设置。因此，两个相同的装饰框组合的设计效果都是一般消费者可以预见的，完全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该设计。最后，在吸顶灯类产品中，对角设置两个大小不同或大小相同的正方形装饰框，是现有设计手法，如证据 2 或 3 所示，普通消费者容易想到把证据 2 或 3 的设计特征应用到证据 1 中，即把证据 1 的两个长方形装饰框用常规设计手法替换为与证据 2 或证据 3 相同比例的装饰框，长支柱做局部调整，即可获得与涉案专利设计 2 相同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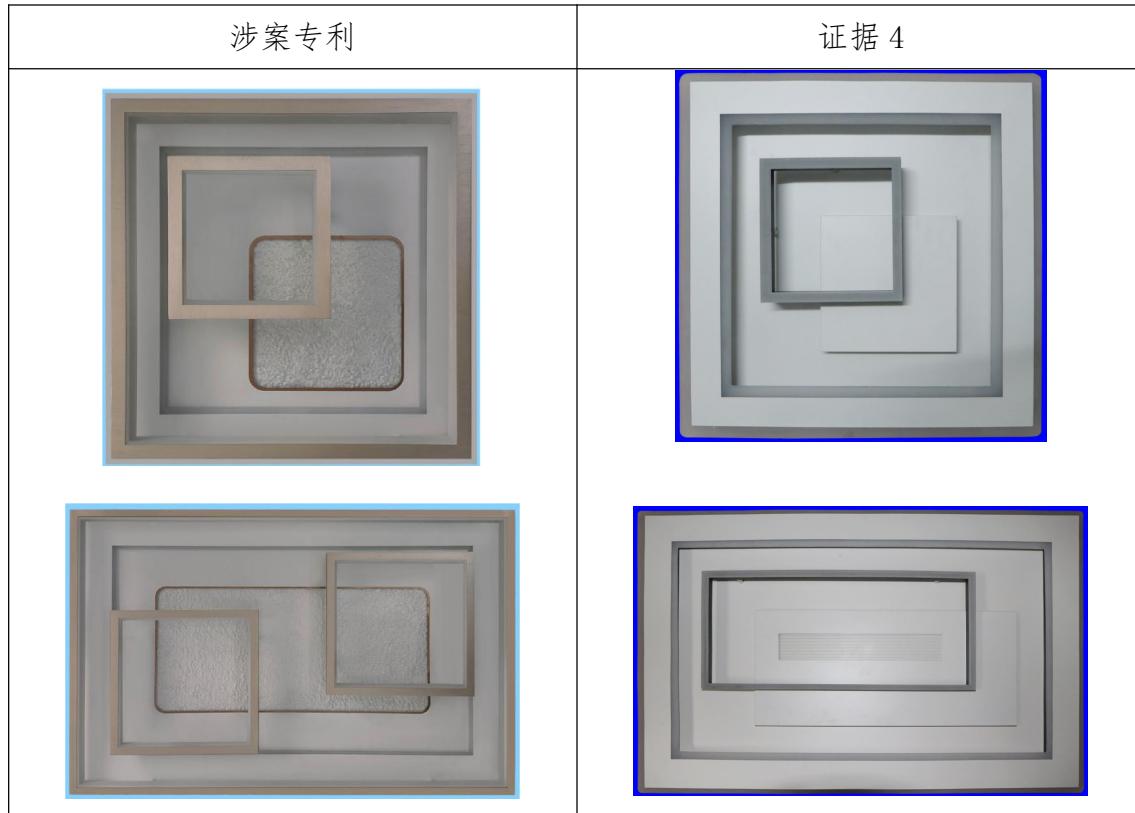
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2 或 3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1. 3. 2 涉案专利设计 1 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4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首先，如下表，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设计 2 相比，主要区别在于整体形状和最上方的装饰框的位置及数量。其中整体形状，设计 1 整体呈扁正方体型，设计 2

呈扁长方体型。在吸顶灯类产品中，这种大小比例的扁正方体型灯体或扁长方体型灯体属于惯常使用的形状。因此这一区别显然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要素。同样的，证据 4 也公开了这一置换手法。



因此，在证据 4 的设计启示下，把证据 1 扁长方体型灯体整体置换为扁的正方体型，再把上方的两个长方形装饰框用常规设计手法替换为证据 4 的正方形装饰框，长支柱做局部调整，即可获得与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同的设计。

二者相同的：

- (1) 二者均由正方形灯体基座、短支柱、大的正方形装饰框、长支柱、小的正方形装饰框组成。
- (2) 二者的基座由一大一小扁正方体组成，其中上方大的扁正方体中间有正方形凹陷面；
- (3) 二者大的扁正方体基座上方设有短支柱连接一正方形装饰框；
- (4) 二者凹陷面上方设有长支柱连接 1 个正方形装饰框；
- (5) 二者正方形装饰框位于凹陷面的左上角。

因此，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4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设计 1 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4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的区别,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证据 1 和证据 2 或 3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p>从涉案专利设计 1 的立体图来看, 灯的整体呈正方形, 其中, 底板、外边框以及底板中间内凹的区域都是正方形, 底板中间内凹的正方形边缘有装饰条且其右下方有一圆角方形的凹陷, 边缘有与之匹配的装饰条, 凹陷的表面有明显的坑点; 凹陷的左上方悬浮一个正方形框。</p>	<p>从涉案专利的不同附图均可以看出该特征为平面设计, 专利权人强行把该特征做主观的放大增加, 不能改变其申请专利的视图展示的为平面效果的事实。</p>
<p>对此, 专利权人认为, 证据 4 中的设计 1 和设计 2 中, 其大小方形框均未有交叉, 而是包含关系, 且证据 4 的设计 1 和设计 2 仅是长方形和正方形之间的转换, 不涉及方形框位置关系的变化。但是, 证据 1 中的两个悬浮长方形框为交叉关系, 即使参考证据 4 的设计要素, 证据 1 应置换为两个交叉的正方形, 而不会是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因此, 虽然长方形和正方形都为常见图形, 但涉案专利针对形状的空间组合并非随意拼凑, 因此, 并不能在证据 1 的基础上采用常规设计手法得到涉案专利的设计 1 的特征。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4 的组合相比, 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p>	<p>在证据 1 的装饰框的基本形状以及与支柱之间的连接关系这些设计要素确定的基础上, 普通消费者可以在现有设计装饰框的位置启示下对其作出常规性的变化, <u>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1, 普通消费者容易在证据 4 的启示下, 。</u></p> <p><u>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2, 普通消费者容易在证据 2、证据 3 的启示下, 采用常规手法得到与涉案专利设计 2 相同的设计</u></p>
<p>对此, 专利权人认为, 首先, 证据 1 中悬浮的长方形框为交叉关系, 证据 2 或证据 3 为分离的对角设置, 方向框的位置关系对一般消费者来说, 能够产生显著的视觉效果; 其次, 即使参考证据 2 或 3, 将证据 1 的长方形框替换成正方形框, 两个框依然为交叉关系; 再次, 证据 2 或证据 3 除了悬浮框设计外, 底板上的设计要素与悬浮框形成了呼应关系, 也就是说, 证据 2 或证据 3 的设计应视为一个整体, 不可分割, 证据 2 或证据 3 割裂出的部分设计要素与证据 1 是不具备结合启示的。</p>	<p>首先, 证据 2 和证据 3 的装饰框显然是单一的设计元素, 因此能从物理上或者视觉上毫无疑义地分割出来的设计特征, 即两个正方形均对角设计, 因此, 证据 2 或证据 3 中对角设置的两个正方形设计特征能作为组合启示用于说明证据 1 使用常规设计手法把证据 1 的长方形装饰框替换成正方形装饰框。</p>
<p>证据组 1-61 为现有技术中的设计, 从证据组中可以看到, 现有设计大量使用了长方形或正方形进行了多种多样的组合, 但从另一个角度也说明了此类产品设计空间非常小, 虽然存在众多的方形组合设计, 但各产品之间都有着独特的设计特征, 并非是各种形状随意拼凑而成, 在整体上都具有美感。从证据组 1-61 可以看出, 现有设计中没有任何设计与涉案专利相同, 说明涉案专利的空间设计特征创造性极强。</p>	<p>补充证据组 1-61 是用于举证说明长方形与正方形的整体转换属于该产品的惯常, 并非用于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专利权人主张补充证据组与涉案专利的区别, 除了装饰框的差异, 更存在装饰框以外的差异, 而装饰框以外的差异</p>

补充意见陈述

意见陈述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请求人于2024年3月19日对专利号为CN202230704103.1、专利权人为李凤娇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2022年10月25日，授权公告日为2023年3月10日，授权公告号为CN307907749S。现对无效的理由进一步补充证据。

补充证据组用于说明把扁长方体型灯体整体置换为扁的正方体型，再把内部设计证做局部的比例调整或者细微的变化属于常见的设计手法。

补充证据组1-61如下

证据1

CN307183126S

吸顶灯（3227）

公开日：2022-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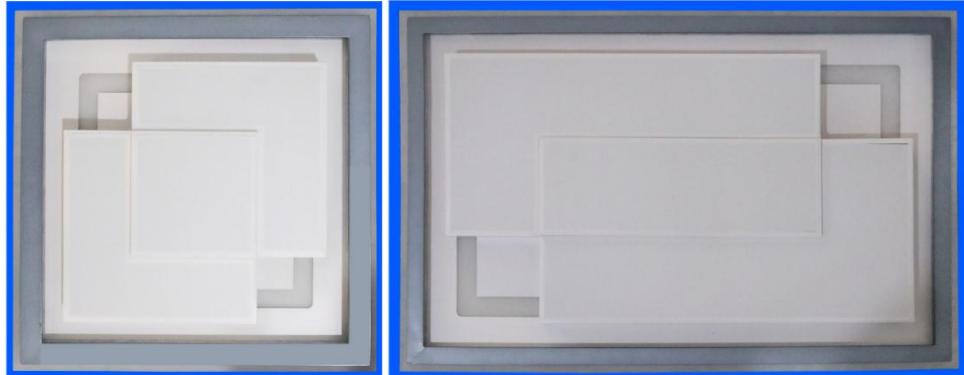


证据2

CN306771280S

吸顶灯（2113）

公开日：2021-08-20



证据3

CN306184448S

吸顶灯 (A2074)

2020-11-20



证据 4

CN307012816S

吸顶灯 (6180)

公开日: 2021-12-17



证据 5

CN305393761S

吸顶灯 (7181)

公开日: 2019-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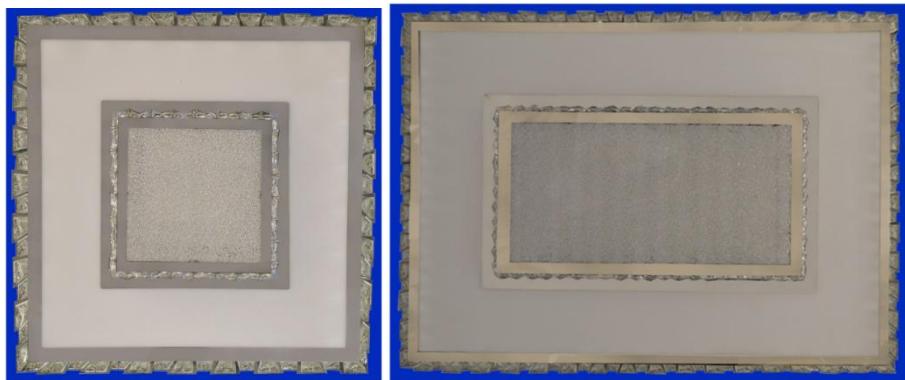


证据 6

CN304796756S

吸顶灯 (92)

公开日: 2018-08-31



证据 7

CN306238183S

吸顶灯 (8691)

公开日: 2020-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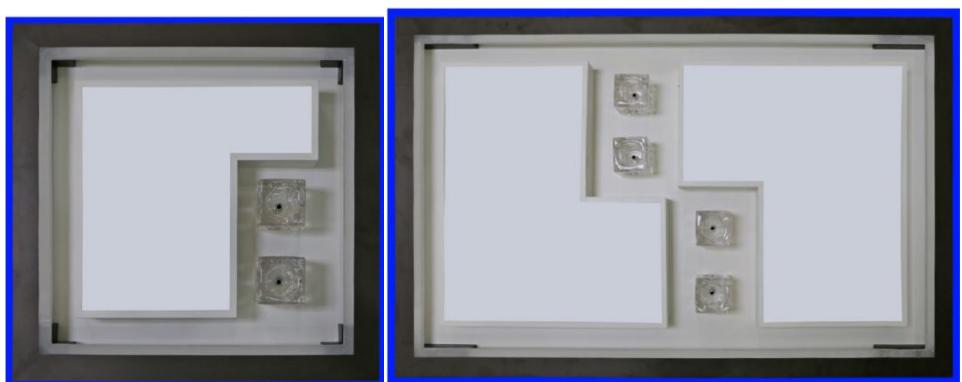


证据 8

CN306133859S

吸顶灯 (8608)

公开日: 202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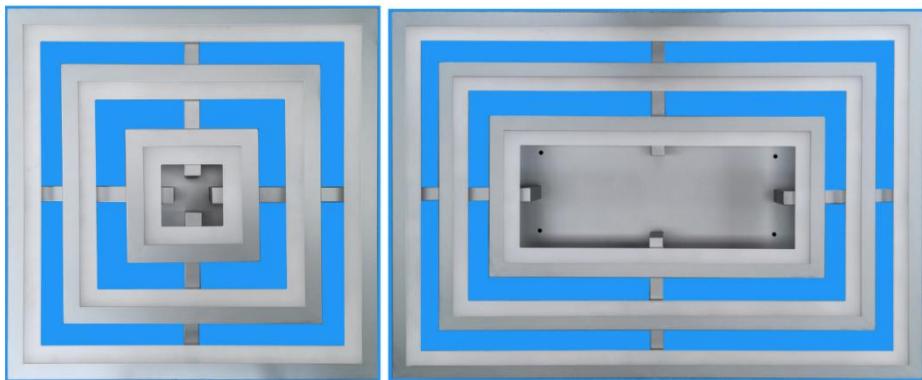


证据 9

CN307269150S

吸顶灯 (3697 步步高升系列)

公开日: 2022-04-15



证据 10

CN306394164S

吸顶灯 (8685)

公开日: 2021-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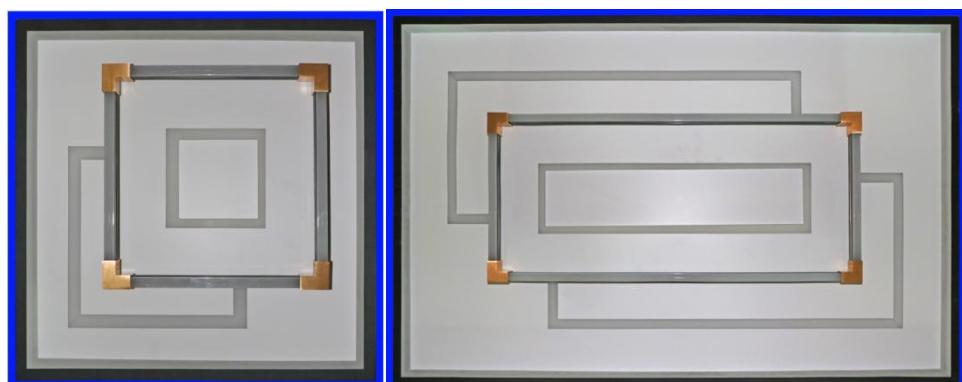


证据 11

CN306445613S

吸顶灯 (8699)

公开日: 2021-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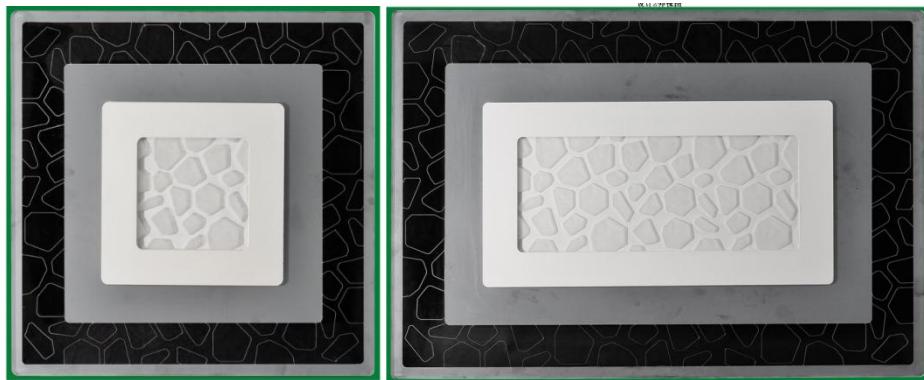


证据 12

CN303846031S

吸顶灯 (水立方)

公开日: 2016-09-07



证据 13

CN306133556S

吸顶灯 (Z3207)

公开日: 2020-10-27



证据 14

CN304579764S

吸顶灯 (9013)

公开日: 2018-04-10



证据 15

CN307907732S

吸顶灯 (3286 系列)

申请日: 2022-10-19



证据 16

CN306151971S

吸顶灯 (8605)

公开日: 2020-11-03



证据 17

CN304262566S

吸顶灯 (WM- MX7608)

公开日: 2017-08-29



证据 18

CN303482613S

吸顶灯 (6120)

公开日: 2015-12-02



证据 19

CN306081107S

吸顶灯 (9187)

公开日: 2020-09-29



证据 20

CN306081258S

吸顶灯 (9143)

公开日: 202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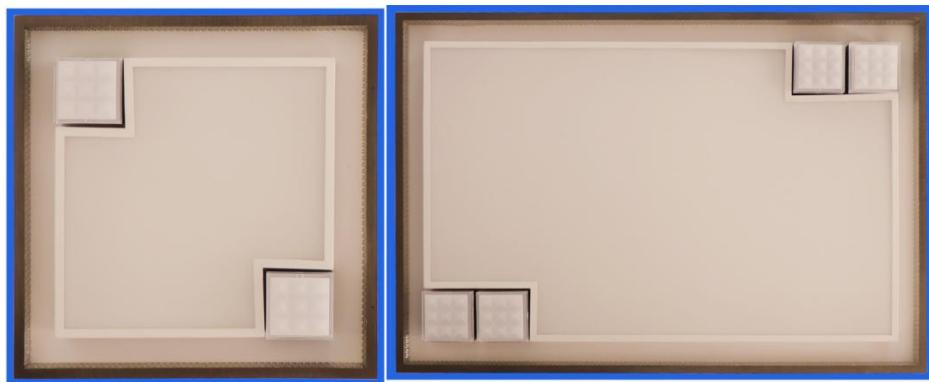


证据 21

CN306902114S

吸顶灯 (8565)

公开日: 2021-10-26



证据 22

CN304433411S

吸顶灯 (雪意)

公开日: 2017-12-29



证据 23

CN306599596S

吸顶灯 (Z3256T)

公开日: 2021-06-08



证据 24

CN305000213S

吸顶灯 (MGM4)

公开日: 2019-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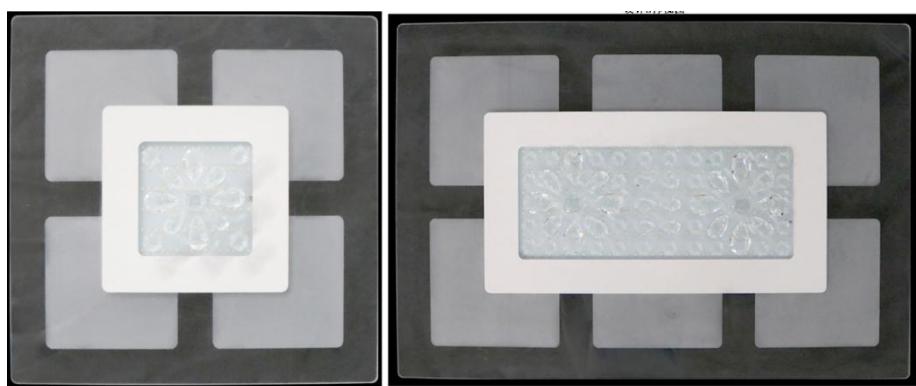


证据 25

CN304049139S

吸顶灯 (长方- 方形聚宝盆)

公开日: 2017-02-15



证据 26

CN306945412S

吸顶灯灯框 (202)

公开日: 2021-11-16



证据 27

CN307312805S

吸顶灯 (3241 系列 2)

公开日: 2022-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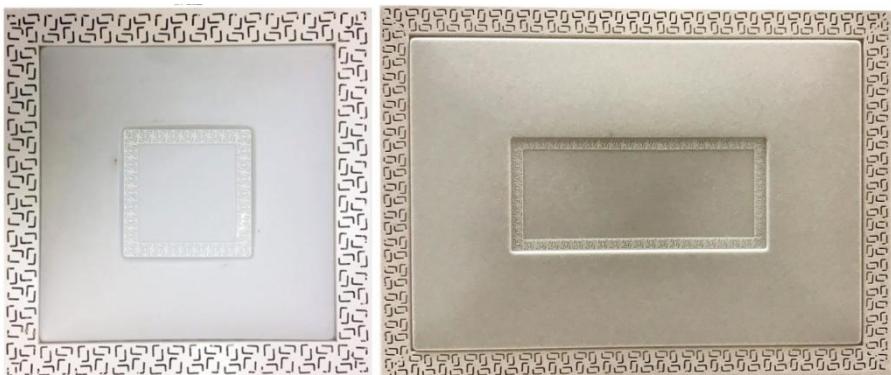


证据 28

CN304123971S

吸顶灯

公开日: 2017-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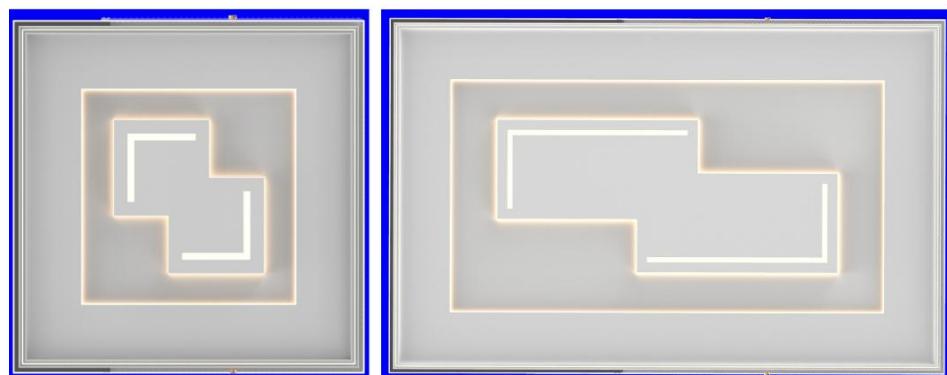


证据 29

CN308009611S

吸顶灯 (XM1223)

公开日: 2023-04-28



证据 30

CN304516381S

吸顶灯 (170616)

公开日: 2018-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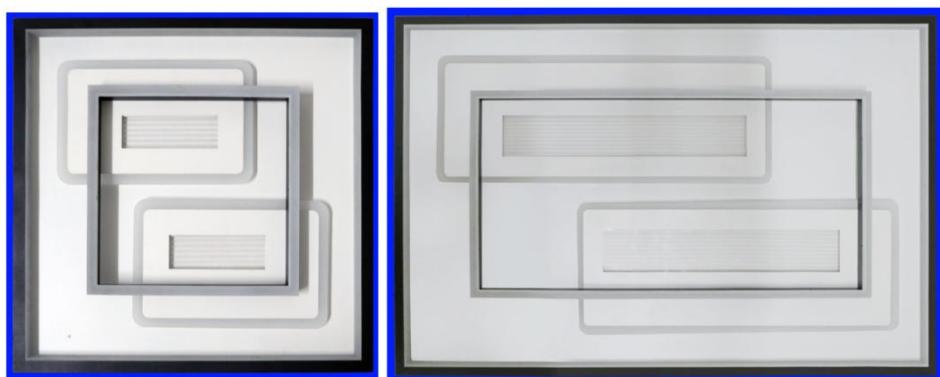


证据 31

CN306192588S

吸顶灯 (8622)

2020-11-24



证据 32

CN303657629S

吸顶灯 (一)

公开日: 2016-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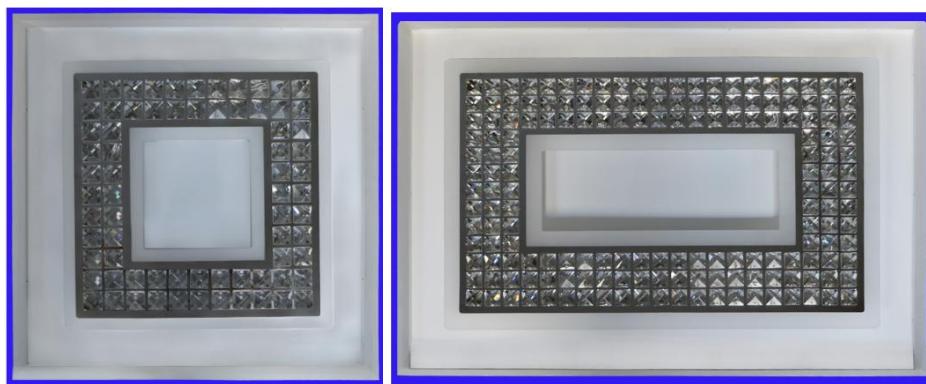


证据 33

CN304744021S

吸顶灯 (9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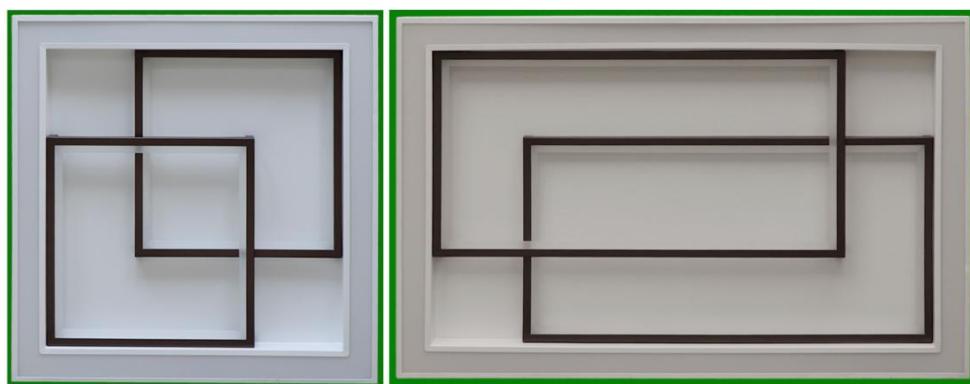
公开日: 2018-07-24



证据 34
CN304211979S
灯具 (2)
公开日: 2017-07-25



证据 35
CN305033165S
吸顶灯 (5625)
公开日: 2019-02-12



证据 36
CN306385676S
吸顶灯 (8681)
公开日: 2021-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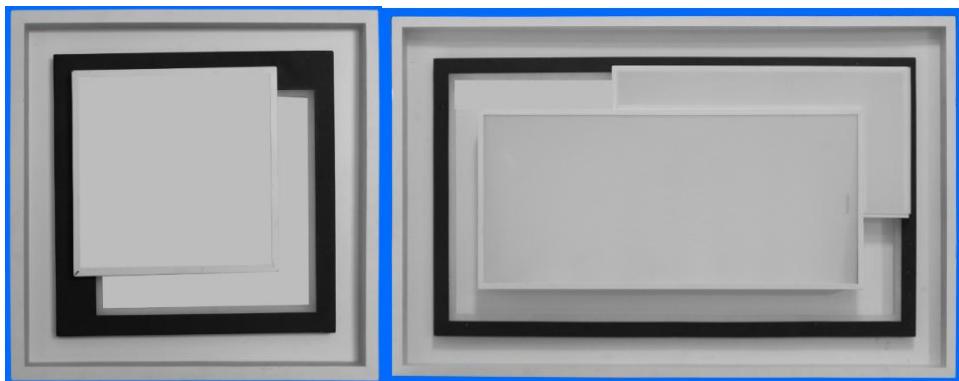


证据 37

CN306354463S

吸顶灯 (晶韵)

公开日: 2021-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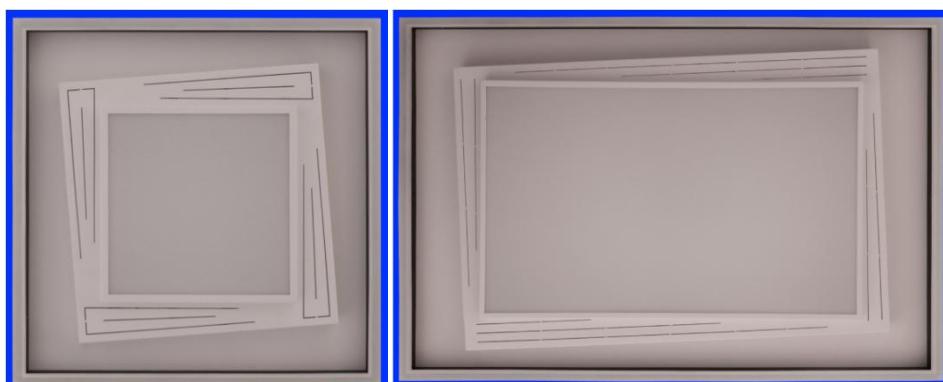


证据 38

CN305681329S

吸顶灯 (190866)

公开日: 2020-04-03



证据 39

CN306293817S

吸顶灯 (200113)

公开日: 2021-01-22



证据 40

CN306316939S

吸顶灯 (8659)

公开日: 2021-02-05



证据 41

CN306874522S

吸顶灯 (3210 系列)

公开日: 2021-10-08



证据 42

CN306994786S

吸顶灯 (2023)

公开日: 202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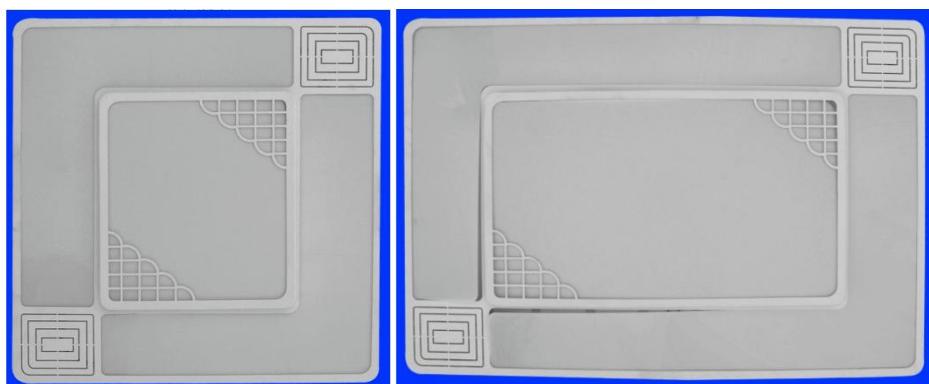


证据 43

CN304152807S

吸顶灯 (10)

公开日: 2017-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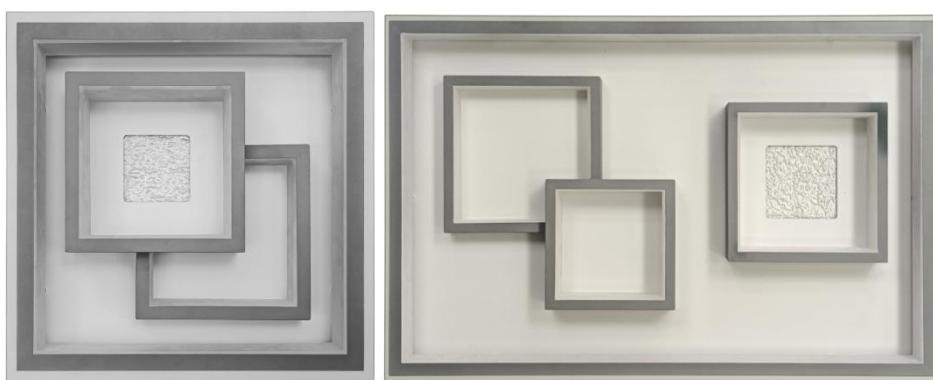


证据 44

CN307183039S

吸顶灯 (3209)

公开日: 2022-03-18



证据 45

CN306144454S

吸顶灯 (1950)

公开日: 2020-10-30



证据 46

CN306553874S

吸顶灯 (2)

公开日:2021-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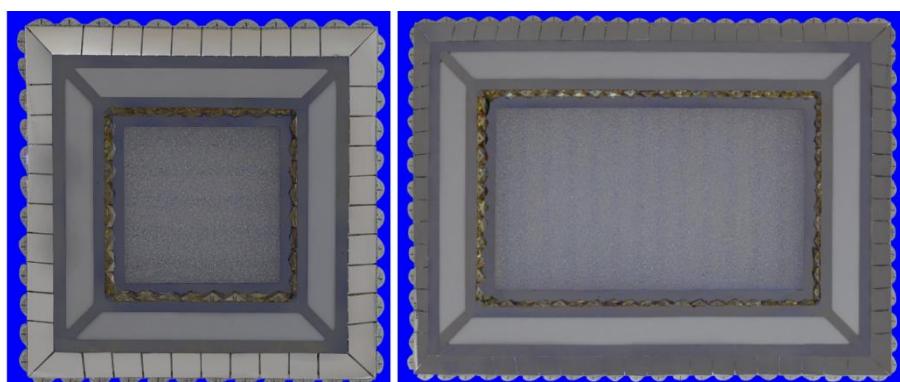


证据 47

CN304644472S

吸顶灯 (89)

公开日: 2018-05-22



证据 48

CN305823327S

吸顶灯 (5026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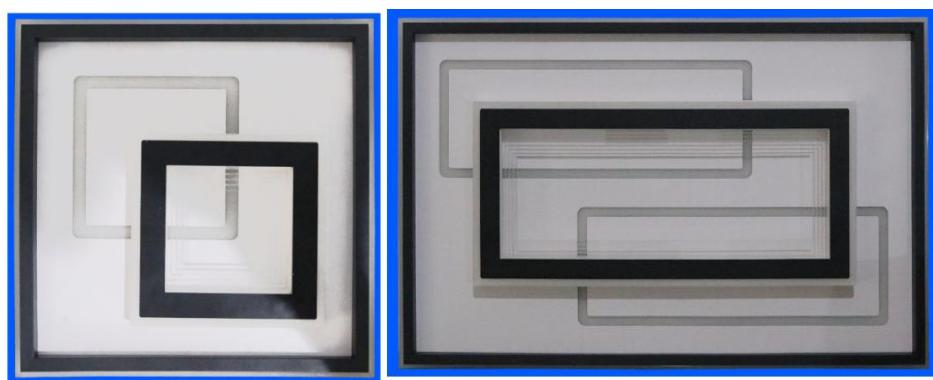
公开日: 2020-06-02



证据 49
CN303350704S
吸顶灯 (0077)
公开日: 2015-08-26



证据 50
CN306780745S
吸顶灯 (2103)
公开日: 2021-08-24



证据 51
CN303574124S
吸顶灯 (3)
公开日: 2016-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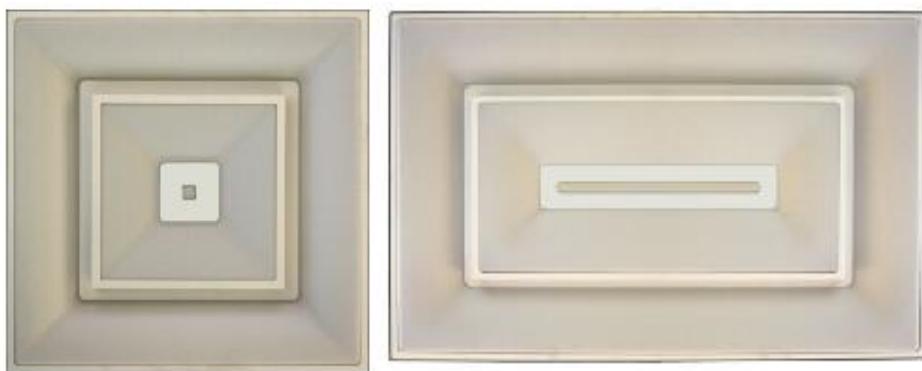


证据 52

CN304555289S

吸顶灯 (7816)

公开日: 2018-03-27



证据 53

CN307312799S

吸顶灯 (3240 系列 2)

公开日: 2022-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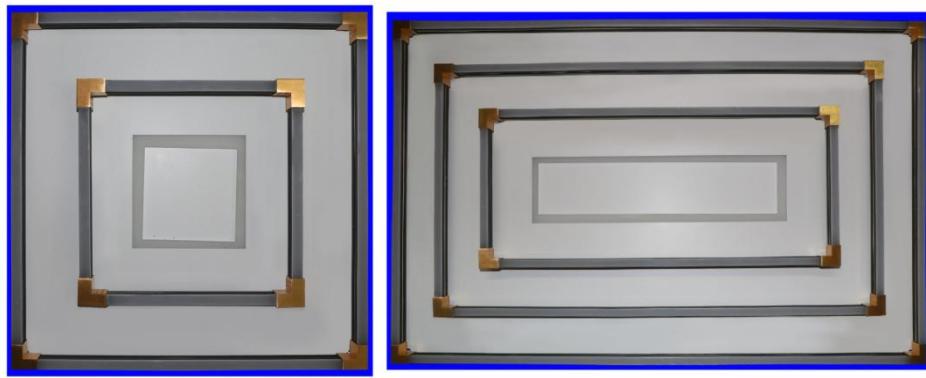


证据 54

CN306426590S

吸顶灯 (8698)

公开日: 2021-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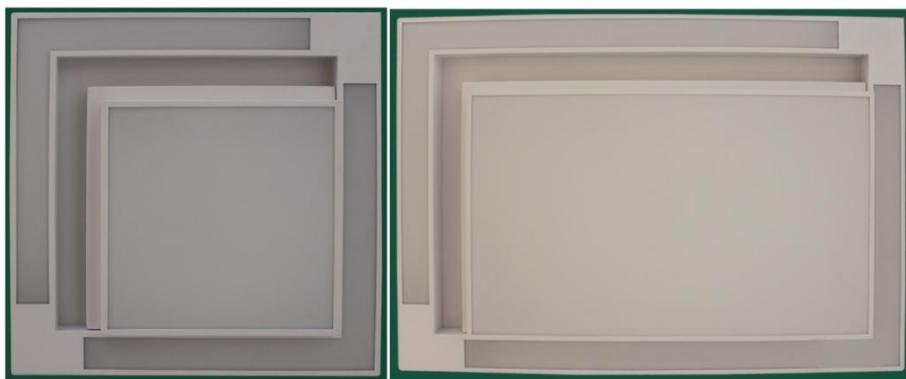


证据 55

CN305143621S

吸顶灯 (6653)

公开日: 2019-05-03



证据 56

CN304171076S

吸顶灯 (6015 四棒)

公开日: 2017-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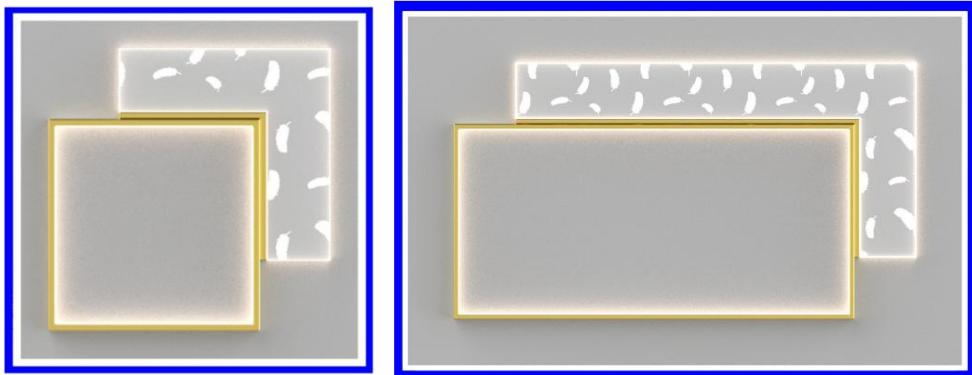


证据 57

CN306754926S

吸顶灯 (MY07)

公开日: 2021-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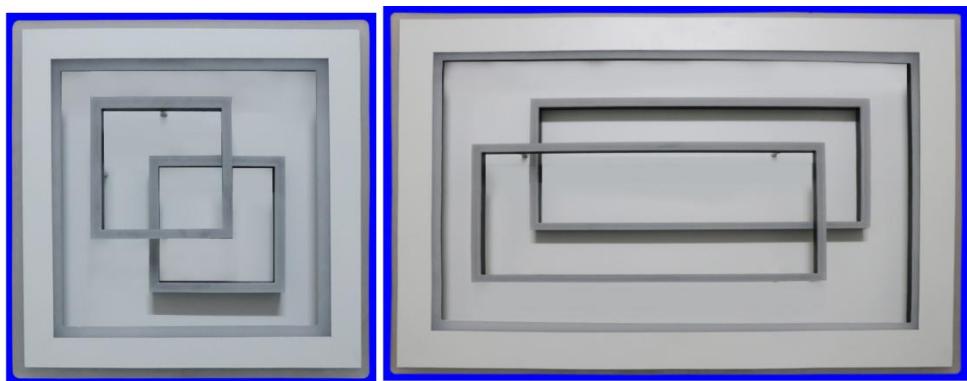


证据 58

CN306385494S

吸顶灯 (8656)

公开日: 2021-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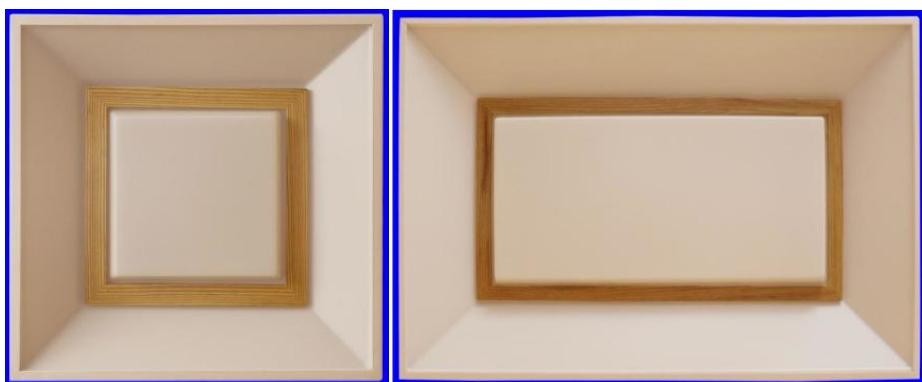


证据 59

CN304281402S

吸顶灯 (4)

公开日: 2017-09-12



证据 60

CN307386361S

吸顶灯 (1102)

公开日: 2022-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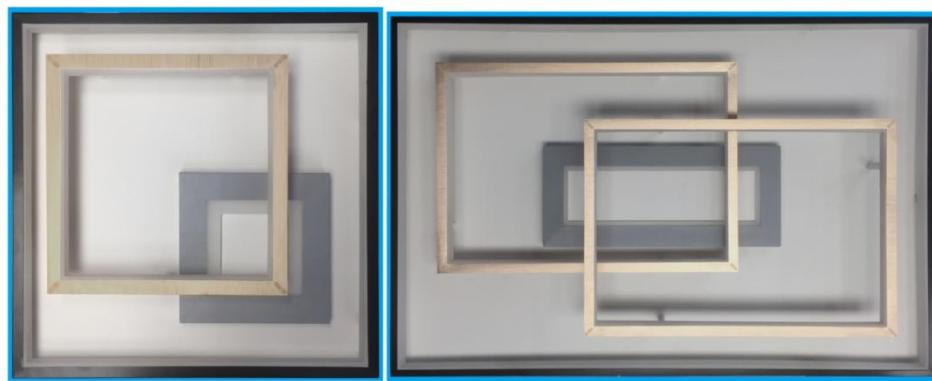


证据 61

CN306689092S

吸顶灯 (3191)

公开日: 2021-07-16



三、无效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4年11月0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30704103.1

发文序号：2024110100793480

案件编号：6W128341

发明创造名称：吸顶灯(3291系列)

专利权人：李凤娇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81737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7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郭静娴

主审员：张娟

参审员：张蓉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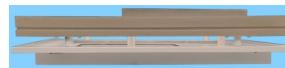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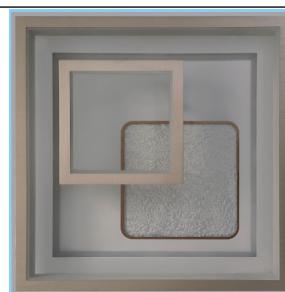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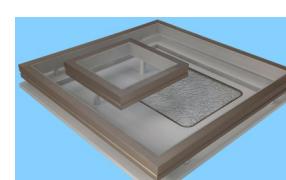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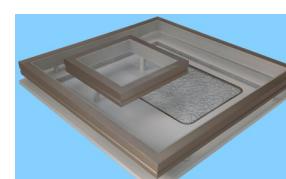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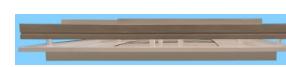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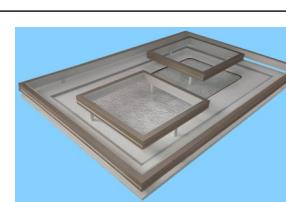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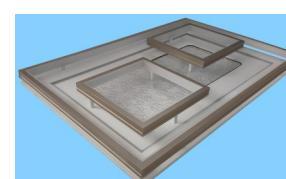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17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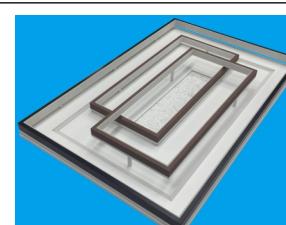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28341 号
决定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吸顶灯(3291 系列)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李凤娇
专利号	202230704103.1
申请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3 月 17 日
附 图	3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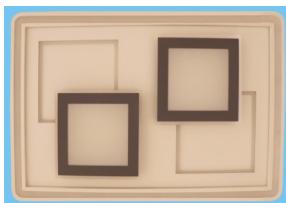
决定要点：

对于吸顶灯而言，其底板上的装饰图案在使用者直接面向一般消费者，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具体到本案，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与组合设计 1、组合设计 2 整体造型相近，尤其是框架及装饰框的悬浮设计基本相同，整体呈现相近的视觉效果，二者的区别点差异程度较小，不足以对二者整体造型产生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涉案专利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证据 1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证据 3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证据 4		

一、案由

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202230704103.1，申请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03 月 10 日，发明名称为吸顶灯（3291 系列）。

请求人于 2024 年 03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号为 CN30646448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证据 2：授权公告号为 CN30666537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5 月 25 日；

证据 3：授权公告号为 CN306164429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据 4：授权公告号为 CN306316939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请求人认为：（1）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的区别在于：二者凹陷面上方连接的两个装饰框形状、大小比例不同，具体为：设计 2 中为 2 个大小的正方形装饰框且不相交，而证据 1 为 2 个大小相等的正方形装饰框且相交。对此，证据 2 或证据 3 公开了两个相同的装饰框组合相交设置，且两个装饰框的交叉设置、对角设置或上下错位设置都是常规设计。因此，涉案专利的设计 2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2 的组合，或证据 1 与证据 3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2）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1 的区别还在于：设计 1 整体呈扁正方体，证据 1 整体呈扁长方体。对此，证据 4 公开了扁正方体灯体和正方形装饰框，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4 年 04 月 21 日提交 61 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将上述 61 份证据转送请求人。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均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举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将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书转送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以下事项：（1）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无异议，对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无回避请求；（2）请求人当庭明确：放弃证据 1 结合证据 2 和惯常设计的证据组合方式，证据 2 以及 2024 年 06 月 11 日提交的 61 份专利文献供合议组参考；明确无效理由为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具体使用证据 4 设计 2 的一个装饰框替换证据 1 中的两个装饰框后与涉案专利的设计 1 对比，认为组合后外框是正方形还是长方形属于常规变化，使用证据 3 的两个对角装饰框替换到证据 1 叠加的装饰框与涉案专利的设计 2 对比，认为在框架类似的情况下二者区别点属于细微差别；（3）专利权人对证据 1、3、4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无异议，但不认可请求人主张

的组合方式，认为请求人主张用于组合的装饰框与底板不可分割，不能用于组合，即便组合也存在很多区别点。双方当事人针对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了充分阐述。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1、3、4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于证据 1、3、4 的真实性、公开时间没有异议。经审查，合议组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并且证据 1、3、4 的公开时间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 1、3、4 均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3.1 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1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吸顶灯，证据 1、证据 4 均公开了一种“吸顶灯”的外观设计，二者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4 设计 2 中的 1 个正方形装饰框替换证据 1 中的 2 个长方形装饰框，且将正方形装饰框放置在吸顶灯的左上角与涉案专利设计 1 进行对比。

对于吸顶灯类产品而言，对表面装饰件进行替换属于本领域内常见的设计手法，装饰框在吸顶灯的外观设计上属于独立的设计特征，且在视觉上能够与底板进行分离，因此存在将证据 4 设计 2 的装饰框替换对证据 1 上的启示。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2 与证据 1 组合后的对比设计（下称组合设计 1）相比，两者主要的相同点在于：二者公开的产品整体均由底板、外边框以及装饰框组成，底板内具有一与底板相同长宽比的凹凸装饰图案，且外边框与底板之间通过短支柱固定呈悬浮状，装饰框与外边框之间通过长支柱固定呈悬浮状。二者的不同点在于：①底板上装饰图案的具体位置不同，涉案专利的装饰图案位于底板右下角，而组合设计 1 的装饰图案位于底板中间；②装饰框的粗细比例不同；③整体长宽比不同，涉案专利设计 1 为正方形，组合设计 1 为长方形。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于吸顶灯而言，其底板上的装饰图案在产品正常使用时直接面向一般消费者，属于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的部位，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具体到本案，涉案专利的设计 1 与组合设计 1 的整体造型相近，尤其是框架及装饰框的悬浮设计基本相同，整体呈现相近的视觉效果。对于区别点①，由于装饰图案在底板中的占比较大，其在底板位置上的差异相对较小，且对于装饰图案进行位置变化也是本领域常见的设计手法；对于区别点②，装饰框的粗细在整个吸顶灯中占比较小，二者差异程度较小，不足以对整体视角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区别点③，吸顶灯类产品采用正方形或长方形均为十分常见的设

计，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而涉案专利设计 1 与组合设计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2 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2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吸顶灯，证据 1、证据 3 均公开了一种“吸顶灯”的外观设计，二者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3 中的 2 个正方形装饰框替换证据 1 中的 2 个长方形装饰框，替换后的外观设计（下称组合设计 2）与涉案专利设计 2 没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 2 相比，两者主要的相同点在于：二者公开的产品整体呈长方形，由底板、外边框以及装饰框组成，底板内具有一与底板相同长宽比的凹凸装饰图案，且外边框与底板之间通过短支柱固定，装饰框与外边框之间通过长支柱固定。二者的不同点在于：①底板上的装饰图案大小不同，涉案专利设计 2 中的图案较大，组合设计 2 略小；②装饰框不同，涉案专利设计 2 的装饰框为空心设计，而组合设计 2 的装饰框为实体设置。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于吸顶灯而言，其底板上的装饰图案在使用者直接面向一般消费者，属于易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具体到本案，涉案专利的设计 2 与组合设计 2 整体造型基本一致，尤其是悬浮外框及内部装饰框布局亦基本相同，已经呈现基本一致的视觉效果。对于区别点①，二者差异程度较小，不足以导致二者视觉效果的显著差异；对于区别点②，组合设计 2 装饰框的框架与框架内部具有较大的颜色差异，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时框架内部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因而涉案专利设计 2 与组合设计 2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决定

宣告 202230704103.1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郭静娴
主审员：张娟
参审员：张蓉

